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115年度中補字第9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